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上原告因給付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淑瑤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5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